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8日
聲請人	陳寰宇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66號刑事判決，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101年6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73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101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相同字號刑事裁定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，聲請人上訴不合法駁回；至加重強盜罪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復查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聲請人係於112年2月20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憲法法庭並於112年2月21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間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21號陳寰宇聲請案